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

济长法发〔2021〕16号

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派出法庭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办法(试行)》已经院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

2021年7月5日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调解案件补贴工作，发挥特邀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，调动特邀调解员参与法院调解工作的积极性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关于特邀调解员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选聘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。

第三条 立案前委派或立案后委托调解的民、商事纠纷，依照本办法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发放案件补贴。

第四条 常驻特邀调解员按照1500元/月的标准发放调解补贴。

常驻特邀调解员每年调解案件数不少于100件。

第五条 兼职特邀调解员区别不同情形发放相应的案件补贴。

（一）未调解成功，但送达起诉状等手续并指导双方当事人填写了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的案件，发放案件补贴20元；未调解成功，但进行了证据交换并固定了争议焦点的案件（含前述送达工作），发放案件补贴50元。

（二）一般案件，每调解成功一件，给予案件补贴100元；诉讼请求超过2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及一方当事人超过五人或标的额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其他民

商事纠纷案件，每调解成功一件，在本条第一项发放案件补贴的基础上，每件案件增发案件补贴50元。调解成功的批案，按以下方法计算发放标准：3件以下（含3件）不折算；4-10件的部分，每2件折算为1件计件；11件以上的部分每5件折算为1件计件。

第六条 案件调解成功的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流程操作完毕，并制作完成符合规范标准的调解案件卷宗，经立案庭审核通过的，发放案件补贴。

案件调解不成功但送达了起诉状等手续并指导双方当事人填写了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的，经立案庭审核送达手续及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符合送达规范的，发放案件补贴。

案件调解不成功但进行了证据交换并固定了争议焦点的，除提交前款所述送达手续的，还应提交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字的笔录，经立案庭审核通过的，发放案件补贴。

第七条 案件补贴每月发放一次。

第八条 案件补贴按以下程序发放。

每月5日前，特邀调解员将上月调解卷宗装订成册交至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评查。卷宗评查合格的方可取得该案件的案件补贴；卷宗评查不合格的，经整改合格后再获得案件补贴。

立案庭制作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表，列明调解卷宗案号、当事人信息、结案方式、参与调解员姓名等，由立案庭庭长审核、分管院长签字后报综合办公室财务科审核。

综合办公室财务科审核完毕后，将案件补贴直接向特邀调解

员支付。

第九条 实行“一案一卷”，严格审查调解案件数量和标准。

以弄虚作假、虚报调解案件的方式骗取、套取案件补贴的，取消该特邀调解员当季度所有调解案件补贴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院党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